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2017年3月23日，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拟向廖良茂、田小琴、曾祥洋、胡继红、梁炳基、王赤昌、邓泽林、孔庆涛、苏金贻、刘晓辉、苏丽萍、吴讯英、符新元、林锐泉、罗国莲、蔡诗柔 16 位自然人及东莞市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旺昕”）、赣州森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泓锦文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盛创置业有限公司 4 家企业购买其持有的龙昕科技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6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若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廖良茂及其一致行动人田小琴（廖良茂的夫人）、众旺昕（廖良茂控制的合伙企业）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预计将超过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廖良茂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形成“投资+消费”双主业经营格局，增强

公司抵御宏观经济波动的能力；增强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价值和投资者回报；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明显变化，仍然十分分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会改变；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将有较大增长，盈利能力得到增强，每股收益等指标得到提升；此外，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其业务及服务范围，形成“投资+消费”双主业经营格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交易方案，经审慎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

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公司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负有持续督导义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

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审议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批权限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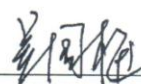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鸿



吴国梅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3 月 23 日